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建簡字第40號

原告 李綉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三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
（即本件起訴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及原告所得受之利益若干
）及

證物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
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又原告之
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
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
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及所得受之利益若干）及證物，及
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